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連義明

被告 黃薈芸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黃薈芸係社團法人臺灣合樂外籍婚姻媒合服務協會理事長，有下列詐欺等行為：(一)與媒人陳秀卿及公安索賄越南盾200萬元辦理單身證明。(二)偽造單身證明假結婚詐騙美金1,000元聘金，(三)巧立名目收取文件認證及翻譯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、翻譯人員費用2萬5,000元、婚姻媒合聯誼場地活動費5萬元、辦理結婚相關文件手續費6萬2,000元、結婚喜宴禮車相關費用4萬7,000元、結婚攝影及拍照2萬元、受媒合當事人配偶健康檢查8,000元、警合媒合人員工作費9萬2,000元、簽證費2萬元及第2趟機票。(四)於111年12月7日索賄美金2,000元辦理結婚證書。另於111年11月4、5、6、9、10、14日誹謗伊犯罪；於同年11月22日妨害伊自由，並教唆新娘於同年11月9日毆打及凌虐伊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

01 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若無刑
02 事訴訟案件存在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
03 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
04 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指訴被告涉嫌詐欺等犯嫌，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
06 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被告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
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
08 姓名查詢、案件查詢清單、案件查詢證明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09 卷第311至319頁），是被告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本院，（原告
10 並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）
11 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自非合法，
12 應予駁回。

13 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15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16 法官 陳瑞水

17 法官 許志龍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件不得上訴。

20 書記官 方柏濤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